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教學助理遴選申請書注意事項

- 一、僱傭型教學助理參與遴選資料需包括申請書(含相關佐證資料)和教師推薦函。教學助理需提供申請書(含相關佐證資料)，教師推薦函則由教學助理交給授課老師後，由授課教師填寫後直接寄送至承辦人信箱。
- 二、申請書正文為基本資料、課程表現、主要表現成果、心得與反思、修課同學之回饋意見五個部分，每個部份僅需提供一頁 A4資料，以5頁為限。若申請書正文超過5頁，將退回申請人，修正時間為2天。但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10頁為限，若無則免附。
- 三、申請書呈現方法不限，但文字部分請以電腦繕打排版，字體規範如下：
中（英）文以12號為主，並以1.15間距撰寫，各頁正下方應置中註明頁碼。
- 四、請勿手寫，避免字跡潦草、模糊以致評審委員辨識不清，影響申請人之權益。
- 五、申請時間：自115年9月7日（星期一）起至9月21日（星期一）止，逾期恕不受理。
- 六、申請時間與繳交方式：
 - （一）將申請書與佐證資料（不包含推薦函）彙整成一份電子檔（請以 PDF 格式繳交避免格式移動）傳至承辦人林小姐信箱(hwayong@ntnu.edu.tw)，信件主旨請用【傑出 TA 申請-姓名】。
 - （二）請授課教師填寫推薦函，以 E-mail 方式寄至承辦人林小姐信箱，確認收到推薦函後，本中心會 Email 回覆授課教師並副知申請人。
- 七、請申請人留意申請期限，避免讓授課教師填寫推薦函過於倉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教學助理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以一面 A4 為限)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姓名	
學生姓名		所屬系所	
學號		身分	☐ 學士生 ☐ 碩士生 ☐ 博士生
聯絡方式	手機：	E-mail：	
TA 類型	☐ 教學助理(一般課程) ☐ 全英語教學助理(全英語授課)		
隨班跟課與否	☐ 是 ☐ 部分課堂隨班 ☐ 否		
課程類別	☐ 通識課程 ☐ 共同課程 ☐ 普通體育 ☐ 教育學程 ☐ 院級課程 ☐ 系所課程 ☐ 其他		

※ 教學助理課堂表現結果(請至教務系統下載)

--

二、課程表現(以一面 A4 為限)

(一) 我認為...我已經做到...

說明：達成課程教學特色及課程大綱。

(二) 我在課堂中所扮演的角色

說明：評估自身對於該堂課程所增進的效益與優缺點為何。

三、主要表現成果

我的主要表現成果包含下列五項，請由下列項目中選擇三項進行分享，僅限一面 A4：

1. 課程教材或學習單製作成果。

2. 教學平台運用情形或成果。

3. 教學或課程網頁製作成果。

4. 與學生教學平台中互動紀錄。

5. 其他和協助教學相關之成果或紀錄。

我的表現成果，在於...(五項擇三項進行填寫)	
第一項	項目：
第二項	項目：
第三項	項目：

四、 任職期間心得與反思

說明：依據擔任該學期教學助理之經驗，分享自身心得與反思。

(內容需含括「自評表現」、「師生之間的互動情形」、「自我成長」，以一面 A4 為限)

五、修課同學之回饋意見

說明：敬請提供隨班跟課或與學生互動的回饋，以一面 A4 為限。

※ 其他佐證資料

說明：請檢附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以不超過10面為原則，若無則免。

備註：頁面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頁。